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预习第三章(4)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157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

第三节
转让房地产增值额的确定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。 土地增值额=转让房地产收入-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金额 一、收入额的确定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，是指包括货币收入、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在内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利益，不允许从中减除任何成本费用。 二、扣除项目及其金额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采集者退散 (一)新建房地产转让 1.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：(据实扣除)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的费用。 其中，“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”可以有三种形式：(1)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，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。(2)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，为转让土地使用权时按规定补缴的出让金。(3)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，为支付的地价款。 2.房地产开发成本：(据实扣除) 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，包括，(1)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(2)前期工程费(3)建筑安装工程费(4)基础设施费(5)公共配套设施费(6)开发间接费用 例题、下列项目中，属于房地产开发成本的有()。 A.土地出让金 B.耕地占用税 C.公共配套设施费 D.借款利息费用 答案：BC 编辑特别推荐：海量题库有免费!预测压题,名师解析!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